

(十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的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22年长江堤防管护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22年长江堤防管护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泰兴市国林花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27.2896万元,资产总额为1410.3493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泰兴市国林花木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3月9日

注:投标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便于开标,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